

证券代码：152032

证券简称：PR毕节债

证券代码：1880265

证券简称：18毕节停车场债

关于召开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根据2024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拟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中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交出席会议登记资料，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截止2024年5月6日，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达到会议召开比例的限制，需要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若出席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要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另行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基于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投票表决时间拟变更为2024年5月23日14:00至16:00，债权登记日及拟出席会议登记日相应调整为2024年5月22日。

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时间变更及债权登记日、拟出席会议登记日相应调整外，其余事项无变化。

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在2024年5月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交出席会议登记资料，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的，不影响其在2024年5月23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

2024年4月24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因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须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032

1880265

（三）证券简称：PR 毕节债

18 毕节停车场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债券利率 8.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债券余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3日 14:00至 2024年5月23日 16:00

（六）召开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事处滨河西路马鞍山B栋安置房（发行人会议室）

（七）召开方式：现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见证律师。4、债权代理人。5、其他债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

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变更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 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

(二) 现场参加会议的出席人员应于2024年5月23日14:00-16:00期间完成现场投票。逾期或未表决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缺少签字或盖章、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填写内容错误、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当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四)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4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

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5月22日17:00以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及以下证明文件的扫描文件发送至会务联系人邮箱并携带相关原件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至现场参加会议，证明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企业法人或非企业法人组织，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

- （1）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还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名，加盖公章）；
- （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需提供：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本人签名）；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还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名）；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二）会议会务信息

发行人/召集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玉

联系人电话：17588817428

联系人邮箱：olivia617@qq.com

（三）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公告、律师见证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

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在2024年5月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交出席会议登记资料，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的，不影响其在2024年5月23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变更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附件三：《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盖章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二)会议主持、列席人员；(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五)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中关于召集人召开会议提前通知天数的要求，同意会议召集人可以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二、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要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另行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中关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的期限要求，同意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中关于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间要求，同意会议召集人可以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上述豁免事项敬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变更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一、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原因及方案

发行人于近期收到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的《辞任函》，正式提出辞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职务。为了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双方将重新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具体条款延续原文件条款不变，由华林证券承接原《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资料的移交手续，继续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宜，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拟任债权人代理人情况

华林证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管理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业务等，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华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华林证券作为证券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

对相关监管政策、业务规则了解的更加全面、及时，能够更加专业地为债券持有人服务，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华林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任职资质，符合相关聘任要求。

三、其他生效条件

本议案的通过以议案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如议案 1 未获通过，债券持有人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

上述变更债权代理人事项敬请审议。

附件三：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是否债券持有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1、参会人员是否债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请按“本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文字填写。

2、参会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人民币为一张）：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确认：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结果视为本单位（本人）独立、真实的意志行使结果。

委托人（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载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人民币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当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